

证券代码: 000911

证券简称: 南宁糖业

公告编号: 2023-033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5:30开始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17日(星期三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5月17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- (6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213, 128, 7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 239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21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21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21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:
- (1)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出席 6 人;董事苏兼香先生、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 - 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 - 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;
 - 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(其

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(其

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刘卓昀律师、覃锦律师
- 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